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我局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0年8月，市审计局在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我市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报告，报告涉及我局预算编制执行、资产管理使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EPC项目建设等方面问题。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对其中部分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现就相关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涉我局的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我局根据年初非税收入上缴统计情况，印发了《关于开展非税收入应收未收款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深水财函〔2020〕15号），提醒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我局已于2020年4月9日上缴财政。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我局将继续加强非税收入上缴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相关规定，及时提醒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非税收入上缴工作。

1. 关于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未登记固定资产或未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该问题，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全面梳理项目存在问题，明确清理责任。**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项目清理问题，落实项目责任主体，明确清理措施和路径，各部门分头实施清理。**二是推动已完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转固工作。**印发《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和规范使用建设项目资产登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单位全面梳理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安排的项目形成资产情况，大力推动加快办理已完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转固工作，2020年上半年已完成转固资产价值13.9亿元。**三是对各区实施项目开展账务处理工作。**针对市投区建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我局已于8月11日向龙华区、龙岗区、光明区和坪山区发文，相关建设单位已于我局开展项目账务移交和投资转出处理，在建项目清理已完成。**四是落实责任，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定期开展各类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强调资产管理责任主体，狠抓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截止8月30日，涉及我局在建工程长期未清理项目共计34项，资金3.6万元。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18项，资金2亿元；正在推进中16项，涉及资金1.6亿元。

1. 关于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全面提高今后全局的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率，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出台《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分级分类、统一规范、注重时效、强化运用的原则对各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考核，通过预算执行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规范资金高效使用。二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督办机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任务分解表和水务建设月报，每月督促各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计划加快执行，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率。

1. 关于部分EPC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我局**一是**在后续项目合同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做好自控，加快内部审批流程，对于限期完成的事项依据工作量的大小对各单位各部门及人员设置处理期限。**二是**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纳入智慧水务板块，在合同管理界面设置中标通知书录入和合同签订倒计时提醒功能，通过及时提醒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三是**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对于合同签订延误造成的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

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涉及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近期工程（第一部分）EPC项目虽然为应急工程，但部分实施内容仍需办理用海审批。根据市政府批示，“原则同意在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批复的用海范围内实施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方案第一部分工程，不再另行办理相关用海手续”。实际项目实施内容与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不重叠的范围，仍需办理用海审批手续。因用海手续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且需通过春、秋两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及水动力条件观测，编制完成后上报市海洋渔业局审批，再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获批。2020年5月9日，市海洋渔业局正式批复该项目用海申请，批准用海面积0.7448公顷。报告反馈的因部分施工区域涉及用海手续办理和红树林迁改导致项目进展滞后的问题已解决。